

青年就業服務

---

---

**A. 引言**

審計署就青年就業服務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B. 個案管理服務**

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勞工處每年只舉辦兩項培訓活動，供展翅青見計劃的個案經理參加；及由於對培訓名額需求甚殷，不少個案經理均無法報名參加培訓活動。

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截至2012年3月31日，2 746名(57%)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尚未提交勞工處。勞工處沒有文件顯示該處曾確定這些計劃的到期提交日，或向個案經理採取跟進行動。至於餘下的2 043名(43%)已向勞工處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的學員，勞工處沒有備存到期提交日的紀錄。在上述2 043名學員中，527名(26%)學員的計劃在期限過後才提交。另外，在這527名學員中，89名學員的計劃在期限過後逾180日才提交。

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7(a)段，在2010-2011年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已完成為期12個月的基本服務期的4 789名學員中，3 755名學員(78%)的個案檢討報告尚未提交勞工處。

6.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2.13及2.27(a)段提出的問題是否因勞工處缺乏人手監察展翅青見計劃所致。

青年就業服務

7. **勞工處處長**在其2012年11月30日的函件(載於**附錄40**)中答稱：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提出的問題，勞工處會增辦培訓活動，讓個案經理參加，使他們能盡快完成在展翅青見計劃下的登記。勞工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時段的次數；及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及2.27(a)段提出的問題，勞工處會加強與培訓機構聯繫，瞭解其個案經理遇到的困難，並制訂措施，確保個案經理能適時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勞工處亦會提升電腦系統，自動提醒培訓機構有關的逾期個案，並要求培訓機構解釋或盡快遞交文件。

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a)段察悉，大部分個案經理(82%)用於每名學員的時間，每年少於20小時，或平均每周少於半小時，遠少於建議的70小時。委員會詢問勞工處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這問題，例如勞工處會否拒絕有關的個案經理所申報的服務費用。

9. **勞工處處長**在同一函件中解釋，個案管理服務費用是按時計算及實報實銷。換言之，個案經理未有向學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時數，不能向勞工處申報或領取服務費用。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勞工處估計在每個計劃年度，個案經理會申報合共提供270 000小時個案管理服務，而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總額預計達1,755萬元。不過，截至2012年8月，就2009-2010年度的學員，勞工處只核准156萬元，以支付為學員提供的19 500小時(270 000小時的7%)個案管理服務費用。委員會詢問導致這差額的原因。

青年就業服務

11. 勞工處處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培訓機構可在個案管理服務完成後申請服務費用，故此部分的申請只會在其後的計劃年度才到期。另一方面，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在2009年合併後，付款程序和電腦系統需作多方修改，令工作量顯著增加；
- 勞工處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快處理批核個案管理服務的費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在5 779份申請中，勞工處已經處理當中的96%，共5 560份申請；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提及的270 000服務時數，是供該計劃年度制定預算之用；個案管理服務的真正使用時數，取決於學員的實際需要及個案經理的專業判斷。

C. 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12. 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是展翅青見計劃的重要元素，有助學員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掌握工作知識和人際技巧，以及瞭解自己的能力和潛質。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在2005-2006年度至2011-2012年度(截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參與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的學員少於50%。委員會詢問勞工處有否進行分析，以找出哪些行業或工種較受學員歡迎，從而改善參與率。

13. 勞工處處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勞工處會在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時，徵詢他們感興趣的工作職位，繼而會盡力協助他們申報相關的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空缺；
- 參與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空缺的比率不太高是由於現時學員有很多其他選擇；及

青年就業服務

---

- 為推動學員參與在職培訓，勞工處近年與僱主加強協作，尤其是在青少年感興趣的行業方面(例如日系髮型設計及飛機維修)，推行培訓暨就業項目。經過勞工處的努力，學員的參與率由2008-2009年度的32%，穩定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38%。

**D. 結論及建議**

14.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處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